

证券代码：870856

证券简称：ST 诚辉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因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员未核实相关情况，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第四节重大事项之“二、重大事项详情”中“（二）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更正前：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科尼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在江门市宏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共同收购中重开诚（江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由于江门市宏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借款 207.80 万元用于收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江门市宏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归还该借款。

（2）2019 年，公司对湖北兼济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形成其他债权投资期初余额 456 万元。本年度公司与湖北兼济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同意退还公司原来的投资款，并收回 250 万元，剩余款项 206 万元及利息 22,261.84 元因不符合其他债权投资确认条件，调整为其他应付款-借款。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到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湖北兼济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汉川康之桥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付给本公司抵偿尚未偿还的债务本金及迟延履行金。2023 年 2 月 8 日，该股权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借款合计 4,160,261.84 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9.34%。上述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更正后：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江门市宏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2021 年 4 月 30 日		0.00	2,078,000.00	0.00	2,078,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湖北兼济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2019 年 1 月 29 日		4,560,000.00	22,261.84	2,500,000.00	2,082,261.84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台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否	2022 年 1 月 20 日		949,211.00	7,486,288.50	0.00	8,435,499.5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侨都益万嘉电子商务（江门）有限公司	董事周琼妹控制的企业	否	2022 年 11 月 1 日		0.00	260,000.00	80,000.00	180,000.00		尚未履行	否
伍妙婷	公司董事	是	2022 年 4 月 15 日		0.00	75,000.00	75,000.00	0.00		尚未履行	否
台山市瑞鹰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刘瑞棋控制的企业	否	2022 年 1 月 15 日		0.00	3,337,845.63	1,026,540.00	2,311,305.63		尚未履行	否
周寿坚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否	2023 年 1 月 10 日		0.00	1,307,100.00	1,212,638.00	94,462.00		尚未履行	否
总计	-	-	-	-	5,509,211	14,566,495.97	4,894,178	15,181,528.97	-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科尼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在江门市宏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共同收购中重开诚（江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由于江门市宏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借款 207.80 万元用于收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江门市宏德投

资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归还该借款。

(2) 2019 年，公司对湖北兼济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形成其他债权投资期初余额 456 万元。本年度公司与湖北兼济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同意退还公司原来的投资款，并收回 250 万元，剩余款项 206 万元及利息 22,261.84 元因不符合其他债权投资确认条件，调整为其他应付款-借款。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到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湖北兼济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汉川康之桥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付给本公司抵偿尚未偿还的债务本金及迟延履行金。2023 年 2 月 8 日，该股权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22 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台山市医药有限公司拆出的资金 7,486,288.5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435,499.50 元。双方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4) 2022 年度，公司存在违规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周琼妹控制的企业侨都益万嘉电子商贸（江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26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资助余额为 180,000.00 元。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伍妙婷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75,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已消除。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刘瑞棋（2023 年 2 月 1 日离职）控制的企业台山市瑞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3,337,845.6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资助余额为 2,311,305.63 元。

(5) 2022 年度，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周寿坚提供借款 1,307,1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4,462.00 元。

上述借款合计 14,566,495.97 元，占公司期末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1.39%。上述借款及财务资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

(二) 第四节重大事项之“二、重大事项详情”中“（五）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0.00	47,046,410.00
提供担保	66,529,000.00	194,867,888.00
委托理财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旭辉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全年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47,046,410.00 元；由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2、中重开诚（江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66,509,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5 月 17 日。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中重开诚（江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33,2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5 月 17 日。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旭辉为公司借款提供多笔保证，担保总金额 21,468,888.00 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31 年 2 月 6 日。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5、江门市诚辉医药有限公司、张旭辉和周寿坚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33,2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1 日。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6、江门市诚辉医药有限公司、张旭辉和周寿坚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40,49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7、关联方江门市医药有限公司、张旭辉、周寿坚、周琼妹、广东诚汇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科尼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在以前年度有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该担保对应的借款在本年度没有发生，但担保期限尚在报告期内。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担保情况”中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中，已履行完毕找担保事项。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完成整改
江门市诚辉医药有限公司	是	12,922,468.40	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台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否	8,644,211.00	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总计	-	21,566,679.40	-	-	-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旭辉实际控制的企业江门市诚辉医药有限公司通过预付款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2,922,468.4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6,887,768.40 元，构成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年度向参股公司台山市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医用耗材及医用器材，交易金额 8,644,211.00 元，期末余额为 8,435,499.50 元。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公司上述两笔违规关联交易，未及时在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及《关于补充审议与台山市医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同日披露

了《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9）《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0）及补发公告声明。针对资金占用事项，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将制定整改计划，督促相关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根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0.00	59,512,644.13
提供担保	66,529,000.00	194,867,888.00
委托理财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张旭辉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全年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47,046,410.00 元；由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周琼妹控制的企业侨都益万嘉电子商贸（江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26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资助余额为 180,000.00 元。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伍妙婷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75,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已消除。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刘瑞棋（2023 年 2 月 1 日离职）控制的企业台山市瑞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3,337,845.6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资助余额为 2,311,305.63 元。
- 3、2022 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台山市医药有限公司拆出的资金 7,486,288.5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435,499.50 元。双方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 4、2022 年度，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周寿坚提供借款 1,307,1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4,462.00 元。
- 5、中重开诚（江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66,509,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5 月 17 日。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6、中重开诚（江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33,2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5 月 17 日。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旭辉为公司借款提供多笔保证，担保总金额 21,468,888.00 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31 年 2 月 6 日。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 8、江门市诚辉医药有限公司、张旭辉和周寿坚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33,20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1 日。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 9、江门市诚辉医药有限公司、张旭辉和周寿坚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40,49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10、关联方江门市医药有限公司、张旭辉、周寿坚、周琼妹、广东诚汇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科尼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在以前年度有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该担保对应的借款在本年度没有发生，但担保期限尚在报告期内。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担保情况”中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中，已履行完毕找担保事项。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任何费用，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

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未能予以有效防范，且在违规事项发生后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财务资助资金、借款未全部收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已被 采取行政 监管措施	是否已被 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是否 完成 整改
江门市诚辉医药有限公司	是	12,922,468.40	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台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否	7,486,288.50	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侨都益万嘉电子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否	260,000.00	否	否	尚未履行	否
伍妙婷	否	75,000.00	否	否	尚未履行	是
台山市瑞鹰包装有限公司	否	3,337,845.63	否	否	尚未履行	否
周寿坚	否	1,307,100.00	否	否	尚未履行	否
总计	-	25,388,702.53	-	-	-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旭辉实际控制的企业江门市诚辉医药有限公司通过预付款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2,922,468.4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6,887,768.40 元，构成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022 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台山市医药有限公司拆出的资金 7,486,288.5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435,499.50 元。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周琼妹控制的企业侨都益万嘉电子商贸（江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26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资助余额为 180,000.00 元。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伍妙婷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75,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已消除。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刘瑞棋（2023 年 2 月 1 日离职）控制的企业台山市瑞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3,337,845.6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资助余额为 2,311,305.63 元。 4、2022 年度，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周寿坚提供借款 1,307,1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4,462.00 元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公司上述 1-2 项违规关联交易，未及时在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及《关于补充审议与台山市医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了《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9）《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0）及补发公告声明。上述其他违规事项，截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针对违规事项，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将制定整改计划，督促相关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财务资助资金及借款，并根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第四节重大事项之“二、重大事项详情”中“（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更正前：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是	不涉及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旭辉实际控制的企业江门市诚辉医药有限公司通过预付款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2,922,468.4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6,887,768.40 元，构成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其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且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风险。 针对资金占用事项，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将制定整改计划，督促相关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根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更正后：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是	不涉及

(1)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旭辉实际控制的企业江门市诚辉医药有限公司通过预付款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2,922,468.4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6,887,768.40 元，构成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其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且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的风险。 (2) 公司违规为董事周琼妹控制的企业侨都益万嘉电子商贸（江门）有限公司、董事伍妙婷及董事刘瑞棋控制的企业台山市瑞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未能予以有效防范，且在违规事项发生后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针对资金占用、财务资助等违规事项，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将制定整改计划，督促相关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财务资助资金，并根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广东诚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